

2020 年僑務委員會清真產業僑臺商邀訪團 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為配合政府政策，增進僑臺商對我國近年積極發展清真產業現況之瞭解，建立僑臺商與國內業者合作交流平臺，共同開創海內外通路及商機，特辦理本活動。
- 二、活動時間：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共 5 天（6 月 15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6 月 19 日上午綜合座談及惜別午宴，下午參觀「2020 年臺灣國際清真產品展」後賦歸）。
- 三、報名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 四、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 （一）拜會清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介紹我國清真產業現況、未來發展及進行意見交流，促進團員瞭解我國相關政策及投資環境。
 - （二）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國內有意與海外合作之清真產業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團員座談及商機交流。
 - （四）參觀「2020 年臺灣國際清真產品展」：安排專人導覽參觀，以深入瞭解我國最新清真產業發展。
 - （五）專題演講：辦理 1 場專題講座。
 - （六）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惜別）餐會及綜合座談等。
- 五、參加對象：通曉中文，且具有投資實力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並有意投資國內清真產業、與國內清真產業相關企業合作，或能協助清真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共 25 名。
- 六、接待方式：
 - （一）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相關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 （二）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師資、膳食（不含 6 月 15 日早餐，另活動期間其中 2 日晚餐自理）、團體交通、參訪、保險（每人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 10% 意外醫療險）及活動期間四晚住宿費用。

- (三) 活動期間住宿 2 人 1 房 (2 床單人床，可依團員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遴薦表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 (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 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以 1 人參加為限；不得攜伴參加 (含眷屬)。
- (三) 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邀訪 (觀摩) 研習活動者。
- (四) 因活動日程緊湊，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如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五) 本會於活動期間為團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如自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團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六) 為避免資源浪費，本活動團員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七)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確認核錄邀請參加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八、本會聯絡人：

蔡科員紹方，電話：886-2-2327-2721；電子郵件：pedr0822@ocac.gov.tw。

楊科長慧萍，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f5814@ocac.gov.tw。